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業績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456	15,9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4	2,641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70,490)	21,000
其他經營開支		(11,728)	(15,581)
經營(虧損)/溢利		(59,858)	24,059
財務成本	4	(20,742)	(37,134)
除稅前虧損		(80,600)	(13,075)
稅項	5	17,623	(3,579)
期內虧損	6	(62,977)	(16,654)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	<u>(62,977)</u>	<u>(16,65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95	10,586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對沖儲備	<u>(4,316)</u>	<u>(6,24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579</u>	<u>4,34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5,398)</u></u>	<u><u>(12,314)</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334)	8,86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643)</u>	<u>(25,520)</u>
	<u><u>(62,977)</u></u>	<u><u>(16,654)</u></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081)	5,80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317)</u>	<u>(18,116)</u>
	<u><u>(55,398)</u></u>	<u><u>(12,31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港仙)	(2.72)	1.39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	1,617
投資物業		3,907,526	3,848,06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000	25,094
遞延稅項資產		5,397	5,397
		<u>3,942,349</u>	<u>3,880,1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095	8,5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	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305	143,069
		<u>130,474</u>	<u>151,6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79,000</u>	<u>79,000</u>
		<u>209,474</u>	<u>230,6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租賃按金及應計費用		43,471	26,301
銀行借貸，即期部份(有抵押)		37,596	73,600
可換股票據		72,195	16,759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42	342
應付稅項		464	464
		<u>154,068</u>	<u>117,46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81</u>	<u>323</u>
		<u>154,349</u>	<u>117,789</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5,125</u>	<u>112,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97,474</u>	<u>3,993,0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租賃按金	9,470	5,656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份(有抵押)	1,317,036	1,182,558
可換股票據	40,343	160,533
衍生金融工具	17,100	12,784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	50,854	47,6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45,396	534,597
股東貸款	144,909	192,446
一名股東墊款	13,025	—
遞延稅項負債	476,841	494,464
	<u>2,614,974</u>	<u>2,630,663</u>
資產淨值	<u>1,382,500</u>	<u>1,362,4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642	63,638
儲備	843,905	794,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15,547</u>	<u>858,14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6,953	504,270
權益總額	<u>1,382,500</u>	<u>1,362,4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項可呈報分類，分別為(i)物業租賃及發展；(ii)為零售物業銷售及租賃市場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及(iii)證券投資。有關分類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及發展		提供物業代理及 顧問服務		證券投資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18,456</u>	<u>15,999</u>	<u>—</u>	<u>—</u>	<u>—</u>	<u>—</u>	<u>18,456</u>	<u>15,999</u>
營業額	<u>18,456</u>	<u>15,999</u>	<u>—</u>	<u>—</u>	<u>—</u>	<u>—</u>	<u>18,456</u>	<u>15,999</u>
業績								
分類溢利	<u>16,435</u>	<u>11,322</u>	<u>—</u>	<u>1</u>	<u>—</u>	<u>—</u>	<u>16,435</u>	<u>11,323</u>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虧損)收益							(70,490)	21,000
未分類企業收入							113	—
未分類企業開支							(5,916)	(8,264)
經營(虧損)/溢利							(59,858)	24,059
財務成本							(20,742)	(37,134)
除稅前虧損							<u>(80,600)</u>	<u>(13,075)</u>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物業租賃及發展		提供物業代理及 顧問服務		證券投資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035,772	4,010,640	141	141	77	77	4,035,990	4,010,858
未分類企業資產							115,833	100,009
綜合總資產							<u>4,151,823</u>	<u>4,110,867</u>
負債								
分類負債	2,164,861	2,074,597	1,228	1,228	—	—	2,166,089	2,075,825
未分類企業負債							603,234	672,627
綜合總負債							<u>2,769,323</u>	<u>2,748,452</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可呈報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類至可呈報分類(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類至可呈報分類(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699,905	2,637,623
香港	1,237,047	1,237,148
	<u>3,936,952</u>	<u>3,874,77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4,200	3,448
— 須於五年後悉數清還	23,243	13,52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0,421	9,295
一名關連人士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2,133	1,85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10,799	10,798
股東貸款利息	4,263	8,039
一名股東墊款之利息	25	—
	<u>55,084</u>	<u>46,966</u>
減：在建中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u>(34,342)</u>	<u>(9,832)</u>
	<u>20,742</u>	<u>37,134</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抵免)／支出包括：		
期內香港利得稅	<u>—</u>	<u>125</u>
遞延稅項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7,623)	2,615
— 其他	<u>—</u>	<u>839</u>
	<u>(17,623)</u>	<u>3,454</u>
	<u>(17,623)</u>	<u>3,579</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算。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薪酬	2,100	3,076
其他僱員成本	3,693	5,224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5,793	8,300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	30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1,028)	(1,0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4)	(53)
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340港元)	(18,424)	(15,297)
	<hr/> <hr/>	<hr/> <hr/>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hr/> <hr/>	<hr/> <hr/>
(17,334)	8,86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816,505	636,376,710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23,325,50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816,505	659,702,210
	<hr/> <hr/>	<hr/> <hr/>

由於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約3,360,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租金。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245	2,918
31-60日	115	—
61-90日	—	24
超過90日	—	—
	<hr/>	<hr/>
	3,360	2,942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

香港 — 銀座化

城市化指形容越來越多人由農村遷往城市生活之過程，而「銀座化」(乃我們創造之嶄新詞彙)則是個縱向擴展過程，即零售業務為了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繼續於中央商業區經營，選擇遷移至商廈樓上之舖位。此過程最初見於東京銀座，後來更於香港銅鑼灣急速發展。近期之租務交易顯示銅鑼灣已超越銀座，並緊隨紐約第五大道及巴黎香榭麗舍大道之後，躋身全球三大最昂貴購物地帶之列。這全賴現金富盈之中國大陸遊客消費增加，加上希慎項目將有接近五十萬平方呎之辦公室樓面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前推出市場。希慎項目是銅鑼灣自時代廣場於一九九四年開幕以來最大型之發展項目，宣佈後隨即令位處黃金地段之街舖及樓上零售商舖之需求上揚，以捕捉數千名將進駐銅鑼灣之白領於購物及飲食方面之消費潛力。

全區現正處於另一次良性演變進程，銅鑼灣之企業將可坐享長線蓬勃增長。我們作為打造銀座式大廈縱向商業平台之先驅，將優先發展銅鑼灣之業務，中國大陸則次之。我們之決定是有鑒於中國近期之緊縮措施、劇烈競爭及較高稅率，將繼續窒礙我們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回報前景。本集團計劃停止投放資源於中國大陸，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市場之緊縮措施撤回為止。倘時間及情況適合，本集團甚至可能考慮出售其現有上海合營發展項目(合營項目)，重新將資源投放在銅鑼灣之發展。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銀座式大廈組合(即渣甸中心及駱克駁)，增長幅度達16%至約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組合之出租率約為9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8%；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00%)。持續增長乃受到引入更多受歡迎之服務型連鎖店所推動，其中美容及時尚行業更成為不同租戶類型之新增重要部份。新開設之商舖為租戶帶來協同效益，令銀座式大廈整體成為銅鑼灣時尚生活之休閒及娛樂熱點。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向本地及訪港購物人士積極宣傳，推廣其銅鑼灣樓上舖租戶之業務。這些活動包括推出以「Sea and Ocean 2.5-D Visual Building Design」為主題之精品推廣，並於著名雜誌及時尚刊物刊登廣告加強宣傳效果。

中國 — 新意象及新挑戰

為配合拓展中國業務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合營項目之30%應佔權益。合營項目位於上海靜安區之心臟地帶，總建築面積約為74,600平方米，並包括一個室內公共交通樞紐。合營項目之獨特外觀及精緻之室內設計，勢必創造一個「必到」之全方位購物及娛樂天地。合營項目之工程稍有延誤，現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前落成。

展望

展望未來，考慮到中國遊客日益增加，以及本地消費信心有所提升，再次推動香港零售銷售額增長，本集團對銅鑼灣零售市場分部內城市物業發展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位處銅鑼灣黃金地段，將於二零一一年約滿之租戶大部份已續約，比率可望高達約70%或以上。眾多國際品牌旗艦店進駐銅鑼灣及其他黃金地段足以證明國際品牌對該等地段之需求甚殷，確立了對香港優質購物區內未來零售業環境之正面預期。

對於中國之購物商場發展項目，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之緊縮措施(即一系列嚴厲的宏觀經濟調整措施、收緊銀行信貸及房地產市場之政策及法規)難免對合營項目構成負面影響。倘中國政府頒佈更多收緊措施，本集團將盡一切辦法與合營股東、中國地方銀行及主要建築服務供應商合作，在可行情況下降低任何業務及財務風險。

儘管中國有潛在不利影響，但綜觀所有因素，應會導致中央商業區黃金地段之租金及短缺程度同時攀升之不確定上升趨勢。董事會相信，業務發展領域將非常充裕，有利已擁有高質素物業之本集團擴展業務，從而為股東提供長遠之豐碩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增加16%至約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受惠於良好租金增長之貢獻。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已確認合營項目之公允值虧損約70,400,000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財務成本為約2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00,000港元)。該成本主要包括非現金流量性質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成本約10,400,000港元按現行會計準則所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8,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72港仙，乃根據因部分可換股票據被行使而轉換及發行新股份後按加權平均數約637,0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1.39港仙)。撇除合營項目公允值虧損之影響(已扣稅)約52,800,000港元之其中30%本公司應佔，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應付合營項目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此等備用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合共約1,354,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56,15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66.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6.9%)。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8,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3,069,000港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是為合營項目融資所致。儘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已訂立名義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利率呈現上升趨勢之風險。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銀行貸款貨幣	總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但	於五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但於兩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於五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人民幣	608.0	—	—	203.4	404.6
港元	746.6	37.6	25.5	125.4	558.1
	<u>1,354.6</u>	<u>37.6</u>	<u>25.5</u>	<u>328.8</u>	<u>962.7</u>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915,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58,145,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16,419,399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36,376,710股)計算，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8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港元)。

資產抵押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各項：

- 於香港投資物業按公允值約1,236,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就數家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
- 於中國在建中投資物業按公允值2,671,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就一家位於中國之銀行授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約人民幣710,000,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以滿足當地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合共約8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3,500,000港元)作出若干企業擔保。

承擔

於中期結算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建築成本 已訂約	<u>315,162</u>	<u>201,575</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等其他福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贖回部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佔其本金額17,860,000港元之7,600,000港元)外，於中期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錦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段中期期間內，彼等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李均怡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